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 266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分行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邵[REDACTED]男，1981 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1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解[REDACTED]，女，1983 年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皖 0103 民初 6892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(2022)皖 0103 执 266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邵[REDACTED]解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659 号绿园小区 8 幢 1-601 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包字第 8150090351 号、房权证合包字第 8150090352 号】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■■■解■■■名下共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659号绿园小区8幢1-60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包字第8150090351号、房权证合包字第8150090352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季汝成
审判员 程 诚
审判员 张四清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



书记员 王 周